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合资设立公司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勒”）、深圳市伟立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立成长”）拟共同投资设立苏州依智灵巧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智灵巧”）并签署《合资设立公司协议》。

依智灵巧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科达利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伟创电气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银轮股份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开普勒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伟立成长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合资设立公司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79946869P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21,137.527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气成套控制设备、光伏系统控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电焊机、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智能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伟创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0471161XA

法定代表人：徐小敏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79,209.510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关联关系：公司与银轮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UM2Q15M

法定代表人：杨华

成立日期：2023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356.2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4号1层03室

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集成电路设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开普勒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深圳市伟立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市伟立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0H7EDX5

法定代表人：邓雄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6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2202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伟立成长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伟达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达立”）团队持股平台，其持有伟达立6%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州依智灵巧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具体地址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五）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六）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	150	3%
深圳市伟立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7%
合计	5,000	100%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伟立成长为依智灵巧的持股平台，用于核心团队激励，其在依智灵巧股东会的表决权均书面委托给伟创电气。

四、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及缴资安排

依智灵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五方均以现金出资：

1、科达利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0%；

2、伟创电气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40%；

3、银轮股份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20%；

4、开普勒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

5、伟立成长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7%。

依智灵巧注册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伟创电气、科达利、银轮股份将应缴纳的出资额一次性汇入依智灵巧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开普勒在依智灵巧注册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缴纳出资额的20%，剩余部分一年内缴齐汇入依智灵巧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完成实际缴资；伟立成长的缴资可以灵活处置、适当延后，但至迟应于依智灵巧设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二）依智灵巧组织结构及职权范围

1、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团队的权限在公司章程中明确，重大事项必须要经过代表2/3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

2、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伟创电气提名2名，科达利提名1名，银轮股份提名1名，开普勒提名1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法定代表人由伟创电气提名的董事担任，设总经理1名，由伟创电气提名，设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和解聘。

4、设监事1名，由银轮股份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称为“赔偿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各方签署与本合资事宜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导致其他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损害，承担任何责任、诉讼及因诉讼所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等）或开支的，赔偿方应向守约方（称为“受偿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应当向该守约方支付所有赔偿款项，且前述赔偿足以使该受偿方免受因该违约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合资设立公司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系国内最大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最早从事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此次拟投资的依智灵巧是基于具身智能机器人在未来的发展前景，各方预期具身智能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灵巧手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是其产业及产品发展的关键时期，通过各方的资源投入有助于提升综合效益，以合资方式成立新公司进行深度的合作，进一步扩大整体的经营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通过工商注册核准等行政审批程序，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依智灵巧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与其他股东一同明确其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行业发展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合资设立公司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深圳市伟立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共同投资设立苏州依智灵巧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合资设立公司协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拟签订＜合资设立公司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25年6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同意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9.91元/份调整为107.91元/份。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5年6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石会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73,390,0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9,030,863.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4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可以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37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1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73,713,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74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将“节能转债”进行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6,473,390,050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维持0.074元（含税）不变。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18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0.074）÷（1+0）=4.3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883,295股（含）至45,766,590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至0.71%。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节能转债”停止转股，2025年6月18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1	节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7	2025/6/18

● 调整前转股价格：3.4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73,713,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74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将“节能转债”进行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6,473,390,050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维持0.074元（含税）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479,054,824.01÷6,473,390,050=0.074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6,473,390,050×0.07400=479,030,863.70（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调整所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前次调整情况

“节能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配股发行股票先后四次调整转股价格，目前转股价格为3.44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以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P1=P0—D=3.44-0.074=3.37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44元/股调整为3.37元/股（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6月18日（除息日）起生效。

“节能转债”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1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4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6月9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含授权代表），其中执行董事车建兴先生因故无法亲自出席并委托执行董事施姚峰先生代为出席并投票，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叶衍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增补叶衍榴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在叶衍榴女士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后，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叶衍榴女士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叶衍榴女士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事项已分别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武汉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红星”）拟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bite2025(lr)-2157号-1号、bite2025(lr)-2157号-2号的合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武汉红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125号的“武汉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广场”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对本次融资提供差额补足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南昌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红星”）拟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bite2025(lr)-1354-1号、bite2025(lr)-1354-2的合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南昌红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子羽路888号（以最终正式办理出的产权证为准）的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对本次融资提供差额补足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4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董事会为13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1名非执行董事。经公司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叶衍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拟提名增补叶衍榴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在叶衍榴女士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后，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叶衍榴女士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叶衍榴女士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叶衍榴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附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叶衍榴，女，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公司律师。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1908）非执行董事等职。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

叶衍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4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5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担保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武汉红星拟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bite2025(lr)-2157号-1号、bite2025(lr)-2157号-2号的合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武汉红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125号的“武汉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广场”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对本次融资提供差额补足担保。

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截至2025年5月31日，武汉红星资产负债率为114.91%，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上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059186196K

3、法定代表人：臧志平

4、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125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14,993.9332万元

6、经营范围：商业用房的经营、建设、开发、租赁；家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批发、零售；柜台租赁；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武汉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红星的总资产为706,809,140.21元，总负债为776,485,600.13元，净资产为-69,676,459.92元，资产负债率为109.86%。2024年1月至12月，武汉红星实现营业收入60,602,526.12元，实现净利润-67,147,938.32元。

根据武汉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5月31日，武汉红星的总资产